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of labor dispatch uni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5 - 1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光林、王进、宫为厚、王芳、孙前、杨幼渝。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价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本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务派遣单位 labor dispatching units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且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3.2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参加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的企业。

3.3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的机构，包括省级、设区的市级、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4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价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5.11]

4 信用等级

4.1 信用等级划分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采用指标评定的方式划分等级，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AAA级、AA级、A级、B级、C级。其中AAA级为最高等级，C级为最低等级。各信用等级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分值要求	综合结论	标准
AAA	大于等于130分	信用状况优秀	企业信用风险很低
AA	大于等于120分且小于130分	信用状况良好	企业信用风险较低，且在可控范围内
A	大于等于110分且小于120分	信用状况较好	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可能会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但总体可控
B	大于等于60分且小于100分	信用状况一般	企业信用风险一般，容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C	小于60分	信用状况较差	企业信誉较差，信用风险很大

4.2 评价指标

4.2.1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限定性指标。

4.2.2 分值设置

评分指标总分设置见表2，具体分值见附录A。

表2 评定指标总分设置

评定指标	分值（分）
基本指标	100分
加分指标	100分
减分指标	155分
限定性指标	/

4.2.3 得分计算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指标总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P_{总} = Pa + Pb - Pc \dots\dots\dots (1)$$

式中：

P总——评价指标总分；

Pa——基本指标得分；

Pb——加分指标得分；

Pc——减分指标得分。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与评价得分相对应。其中，有直接认定为C级情形之一的，均直接认定为C级。

5 信用等级评价

5.1 评价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

5.2 评价实施

5.2.1 评价流程

材料报送、信息核实、等级确定、社会公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核实。

5.2.2 材料报送

评价对象按要求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有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等级评定申请表；
- b) 自评证明材料；
- c) 财务审计报告；
- d) 其他实证资料。

5.2.3 信息核实

采用函电确认、数据分析、数据库查询、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评价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5.2.4 等级确定

按照评分规则和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计分评价，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5.2.5 社会公示

评价结束后，及时公示拟确定的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咨询。若有异议的，评价主体应及时处理。

5.3 结果公布

评价主体将评价结果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布，同时推送至同级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档案管理

评价主体要严格规范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归档。

附 录 A
(规范性)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见表A.1。

表A.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基本指标 (100分)	获得许可并参加核验 (60分)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依法参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初始分为60分。	
	经营行业 (5分)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得5分。	
	人员配备 (5分)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满2名的，得1分；每多1名增加1分，最多得5分。持证人员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劳动合同 (3分)	公司与所有员工（含劳务派遣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得1分；在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综合服务平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平台签订的电子劳动合同并按照数据管理规范要求汇集至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综合服务平台的，得2分。	
	社会保险 (3分)	公司为所有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得3分。	
	党组织 (3分)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3分。	
	工会组织 (3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1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得2分。	
	规章制度 (3分)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3分。	
	信息系统 (3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3分。	
	安全生产 (3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并进行演练的，得3分。	
	职工培训 (3分)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3分。	
	信息公开 (3分)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得3分。	
	其他 (3分)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并通过ISO 9000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的，得3分。	

加分指标 (100分)	获得表彰 (30分)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20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10分。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10分;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或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5分。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30分)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的,加10分。	
	注册资本 (5分)	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得1分;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得3分;10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经营场地 (10分)	经营场所面积50m ² 以上不满100m ² 的,得3分,100m ² 以上不满500m ² 的,得5分,500m ² 以上不满1000m ² 的,得7分,1000m ² 以上的,得10分。	
	经营年限 (10分)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3年的,得2分,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协调机制 (5分)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3分,被选树为市级以上金牌调解组织的,加5分。	
	人才培养 (5分)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5分。	
律师配备 (5分)	配备专/兼职律师的,加5分。		
减分指标 (155分)	违法派遣 (30分)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自派遣,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派遣日结工的等,每有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劳动保障监察 (20分)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劳动争议仲裁 (20分)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业务开展 (15分)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及其以上等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5分。	
	个人社保代理 (15分)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满10人的,扣5分;1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扣10分;100人以上的,扣15分。	
	警示约谈 (10分)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社保稽核 (10分)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虚开发票 (10分)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10分。	

减分指标 (155分)	逾期参加年度核验 (15分)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扣15分。	
	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 (5分)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虚报注册资本 (5分)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5分。	
限定性 指标	骗取有关补贴	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资金,劳务派遣单位通过虚假承诺、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等社会保险待遇的,直接认定为C级。	
	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	向事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重点行业及涉密、核心技术等岗位,专职消防员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矿、非煤矿山井下等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直接认定为C级。	
	未参加年度核验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直接认定为C级。	
	非法转让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直接认定为C级。	
	不良信用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直接认定为C级。	
	安全事故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认定为C级。	
	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认定为C级。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认定为C级。	
<p>注1:二级指标中“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获得或被认定的时间为评价周期内获得或被认定,因为同一事项符合该两项同时加分的,以单项加分的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p> <p>注2:二级指标中“经营场地”应为商用办公场所,其他性质的办公场地(比如住宅公寓、工业厂房等)不得加分。注册在同一地址的多家劳务派遣公司,无论经营场地面积多大,均不得加分。</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3] GB/T 27201-2013 认证机构信用评价准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
 - [6]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年第22号）
 - [7]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年第19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